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7-01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8月17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在江阴新桥阳光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陈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决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高立新简历:男,1977年4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金融系。2000年至2007年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高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佳思丽时装有限公司的决议。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1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5万美元,本公司出资600.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奇恩特有限公司C.N.TEAM LTD.出资200.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江苏佳思丽时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1725.3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东升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40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300.5万美元,本公司出资1725.3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奇恩特有限公司C.N.TEAM LTD.出资200.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香港东升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90%股权以2006年12月31日帐面净值2194.9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的决议(内容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阳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62%股权以248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议。(关联董事陆克平先生、陈丽芬女士、刘玉林先生、王洪明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内容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14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9月5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高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9月1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10日-9月11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张郭一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7-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2194.95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商厦)的90%股权给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贸易);

●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没有明显影响。本次出售收益率较低的资产,回收现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做大做强主业。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阳光商厦90%的股权,现将持有的90%股权以2194.9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国宏贸易,该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07年8月27日。此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90%股权以2194.9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的此次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本次交易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8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8175848554X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电器、水暖配件、建材、服装辅料、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江阴市新桥砖瓦厂

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截止2006年末国宏贸易总资产10173.58万元,净资产748.82万元。2005年净利润-3.34万元,2005年净利润-11.69万元,2007年1-7月净利润-8.74万元。

3、最近五年之内国宏贸易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名称:阳光商厦90%股权

2、出售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出售资产权属:在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

2001年5月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佳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80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上海佳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投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5、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1)账面原值:90%股权的原始账面价值为1800万元;

(2)账面净值:截止2006年12月31日,阳光商厦资产总额为2563.99万元,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438.83万元,本公司持有的90%股权的账面净值为2194.95万元。

6、阳光商厦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上海佳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7、主营业务:呢绒,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婚纱摄影,五金交电,食品(不含熟食)(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设立时间:2001年6月

9、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上海佳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10、阳光商厦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7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7.79	2486.35
负债总额	148.96	32.68
应收款项总额	18.98	21.30
净资产	2438.83	2453.68
	2006年(经审计)	2007年1-7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9.38	342.63
主营业务利润	43.33	6.75
净利润	-42.35	14.8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定价,本公司将持有的阳光商厦的90%股权即2194.9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国宏贸易。转让价格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帐面净资产2194.95万元为准;转让款分两次付清,其中1100万元于协议生效后15日内付清,另1094.95万元待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法律手续完成后15日内付清。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的转移。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阳光商厦近几年经营效益一般,公司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仅为65.57万元。同时该公司所有营业场地已由本公司全部出租,阳光商厦已无场地经营。公司为理顺主业并回收资金,决定将持有的90%阳光商厦股权2194.95万元出让。

本次交易出售价格为公司对阳光商厦投资股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2194.95万元。本次交易公司未有损失,对本公司2007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收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股权转让协议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7-02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2480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的62%股权给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的董事陈丽芬、陆克平、刘玉林、王洪明在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可以规避风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太阳能公司62%的股权,现将持有的62%股权以248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集团公司,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2007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阳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62%股权以248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交易经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交易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注册资本:67387.3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主营业务:呢绒、毛纱、毛线、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砖瓦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煤炭(凭许可经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387.3万元,占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471,361.37万元,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22,356.96万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515,802.69万元,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29,893.63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551,805.55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2,972.85万元。

3、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最近一次同类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公司向集团公司转让太阳能公司62%股权金额为2480万元,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2480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名称:太阳能公司62%股权

2、出售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出售资产权属:在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2006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陈钟谋教授共同投资建立太阳能公司的决议,太阳能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2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陈钟谋教授以专利技术"纳米光—热伏电池及其制备方法"评估作价1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

5、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1)账面原值:62%股权的原始账面价值为2480万元;

(2)账面净值: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开始经营,2006年　　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的62%股权的账面净值为2480万元。

6、太阳能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陈钟谋持股38%。

7、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设立时间:2006年5月

9、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陈仲谋放弃优先受让权。

10、太阳能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7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97.29	6642.44
负债总额	32997.29	3163.88
应收款项总额	0	32.44
净资产	4000.00	3478.55
	2006年(经审计)	2006年1-7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利润	-9.69	-695.26
净利润	-7.26	-521.4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1、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2007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

(三)交易标的和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太阳能公司的62%股权,原始出资额2480万元,交易标的额为协议收购价2480万元。

(四)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集团公司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款项的50%给本公司,即1240万元;本次购买的所有法律手续完成后支付余款1240万元。

(五)交易定价政策

200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62%股权的账面净值。

(六)交易生效条件

本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开始生效时间为2007年8月27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5月20日,公司和陈钟谋教授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建立江苏阳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详见2006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尽管陈钟谋教授发明专利纳米光—热伏电池芯片中试已获得成功并已进入上网发电试验。(详见2006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但根据发电试验进度,预计使它成为一个市场产品,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为规避风险,保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并征得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决定将持有的太阳能公司62%的股权,以注册资本2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进行试验,如果该光伏产品一旦成功并上市销售,大股东立即以248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6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扶持上市公司规避风险,做大做强。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洛、汪瑞敏、金曹鑫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公允的。有关本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股权转让协议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7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联证券将自2007年8月28日代销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世)。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7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到国联证券相关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10)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

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07-04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1. 近期市场传闻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公司有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定向增资及矿山注入等情况。

2、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认真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上情况,本传闻内容不属实。

二、澄清声明

1、经本公司及董事会认真核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定向增资及矿山注入等情况。

2、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回函明确表示,不存在资产重组、定向增资、矿山注入等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征询函;

3、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提前结束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销售活动并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发布的《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持续营销活动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8月27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当日投资者申购将按照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计算。同时,本基金开展限量持续销售活动,活动期间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控制在100亿元以内。

鉴于广大投资者申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截至2007年8月2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含8月27日新增申购金额)已超过本次持续销售活动的目标规模上限100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控制基金规模的承诺,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持续销售活动并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包括场外、场内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各销售机构自公告当日(8月28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另行公告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同时,2007年8月27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通过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安基金")与中国光大银行(下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8月28日起,增加光大银行为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代码040002)、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成长",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优选",代码040008)的代销机构。光大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银复)[2003]20号文批准。

自2007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银行在以下36个城市的400多个网点办理华安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

2.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3.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5(全国)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权证代码:580008　权证简称:国电JTB1　编号:2007-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JTB1"认购权证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国电电力正股收盘价为15.57元/股,"国电JTB1"认购权证收盘价为10.484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4.77元/股。鉴于2007年8月28日是"国电JTB1"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006年8月14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认购权证计划在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改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数每10股可免费获派2份认购权证,共计发行151,072,748份。上述认购权证已于200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国电JTB1",交易代码为"580008",行权代码为"582008"。

鉴于"国电JTB1"(代码580008)认购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国电JTB1"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国电JT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9月4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国电JTB1"认购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8月28日(星期二),从2007年8月2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

3、"国电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为5个交易日,为2007年8月29日至9月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4、"国电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77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国电JTB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8月29日至9月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4.7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795),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截至"国电JTB1"认购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国电JTB1"认购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提请投资者及时行权。

6、"国电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70904

行权代码:582008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4.77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国电电力正股收盘价为15.57元/股,"国电JTB1"认购权证收盘价为10.484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4.77元/股。鉴于2007年8月28日是"国电JTB1"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权证代码:580008　权证简称:国电JTB1　编号:2007-1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JTB1"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国电JTB1"认购权证(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存续期为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9月4日,共计365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

"国电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8月28日(星期二),从2007年8月2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

"国电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为5个交易日,为2007年8月29日至9月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截至"国电JTB1"认购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国电JTB1"认购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提请投资者及时行权。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7-065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和第三大股东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的来函,现将来函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来函称,其已于日前解除了原将所持有的51517878股我司股权托管给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托管关系。目前其正在和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洽谈有关上述股权的转让事宜,并草签了相关协议。根据双方协商,在洽谈股权转让期间,在行使我司股东权力方面,其和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根据有关规定,目前我司的控股股东由原来的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和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下一步,如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的我司股权最终转让给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将成为我司控股股东。

目前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景百孚先生。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国资委。因此目前我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国资委和景百孚先生。

景百孚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国籍:中国;曾用名:景源;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是;最近五年担任的职务: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7日

附:我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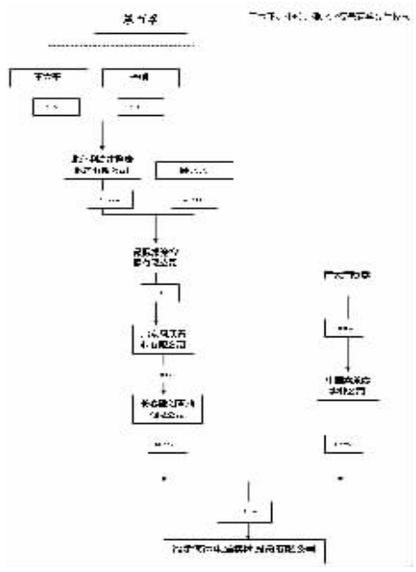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藏药业　编号:2007——03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布的2007年中期报告摘要中出现以下错误:

5.6.2变更项目情况一表中,原文为:"单位:元",现更正为"单位:万元"。修改后的2007年中期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临2007-24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07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022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由25968.8万元变更为33759.44万元,公司已于近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工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招行认沽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招行认沽权证数量为11,9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招行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8月28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7-025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中期报告有关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由于工作失误,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个别数据发生差错,现予以更正如下:

1、中报全文第23页

合并利润表中"管理费用"上期金额应为14,822,500.27元;

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上期金额应为1,144,561.72元;

2、中报全文第28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应为空;

如需查明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更新后的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16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8月28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长江证券网WWW.CJSC.COM.CN查询)。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8日